

#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

## 勘察设计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9月

#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

##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勘察设计已由粤发改投审（2024）126号文（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9-440605-04-01-42231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建设资金由学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同时统筹生均拨款和学费住宿等解决，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工程名称：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勘察设计。
- 工程位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横岗村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南海校区校园地块四（地号 0704202039）。
- 工程范围：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4175.4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 栋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包括教学实训区、实践表演区、展览展示区、地下室及配套工程。建筑高度 43.6 米，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地下室高度为-4.2 米，基坑深度 $\leq$ 6 米）。
- 规划用地文件：（南海区）规划条件 2（2024）0352 号、佛府南国用（2011）第 0716947 号。
- 项目批准文件：粤发改投审（2024）126 号。
- 资金来源：由学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同时统筹生均拨款和学费住宿等解决。
- 投资总额：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925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62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64 万元，预备费用 917 万元。
- 招标内容：根据招标人基础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含不限于详细勘察、基坑支护及开挖勘察、剪切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土壤氡浓度检测等，为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基坑和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所需开展的所有各项与勘察有关的工作）、超前钻（如有）、地形地貌测量、实物放线、水文地质勘察等工作，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对前期地下管线探测报告成果进行复核）、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3)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设计方案审查（房屋建筑类）设计工作) (如有)：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使用单位需求及发包人要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 设计主要阶段：所有建设内容（含 BIM 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包括：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人防、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管网、暗渠改道、园林道路及绿化景观、室内精装修、楼内标示系统。

(5) 建筑节能与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BIM 等专项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全过程须应用 BIM 技术。

(6)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协助招标人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批复意见。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协助竣工图审核等。

2) 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清理、专题研究等；配合设计审查（概念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配套设计服务（包括不限于修详通、报建通、竣工通）等项目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3) 报批报建：立项（含可研）范围内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招标人的设计评审、招标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5) 设计配合工作：

①设计配合工作包括临水（临时外水）、临电（临时外电）、施工总平面等设计工作；

②若设计过程中有需要前往外地考察同类项目并借鉴其经验，中标人应予以协助和配合，考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参加各类协调、论证、评审等会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须到会，负责会

议有关汇报文件、展示文件的制作和汇报。

④参加由招标人或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劳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⑤对材料、设备的选型提出合理化建议。

⑥现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

⑦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⑧设计文件要根据招标人要求列出项目需求，逐一给出简要分析，并对每一项需求，说明在方案设计中如何满足。

⑨方案设计阶段要根据招标人要求，随时调整、改进方案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并确认为止。初步设计阶段要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本项目灯光、音响、视频、舞台机械、舞台专用设备系统等方面的布置、管线走向和控制设备原理等初步设计。

⑩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根据审核完成的初步设计方案做好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

（7）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8）BIM 技术运用：整个设计过程运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运用 BIM 检查初步设计中的错、漏、碰、缺，利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平衡设计，要求实现项目参与各方在同一平台上项目信息数据共享，在 BIM 中插入、提取、更新和修改信息，确保各方协同作业。建立运营维护模型，指导实际运行、维护管理工作。BIM 模型成果文件需上传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协同管理平台上，且 BIM 技术要求必须达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实施管理标准 2023 修订版》、《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实施导则 2023 修订版》的要求，BIM 完成情况纳入合同履行诚信考核。

（9）勘察设计合同中的其他要求。

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的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2.9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591.67 万元，其中：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06.68 万元（含投标经济补偿，其中基本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69.15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7.53 万元）；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8.75 万元（注：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包干，暂定勘察总量为 1250 米，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设计阶段 BIM 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6.24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工程勘察费或工程设计费或基本设计费或竣工图编制费或设计阶段 BIM 服务费或综合包干单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项目应实行限

额设计，建筑设计暂以可研批复建安工程费 16272 万元作为设计限额。

勘察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总价包干，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最终结算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号）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工程勘察费按中标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150%，超出部分不再另行计量。

工程勘察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工程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价不得高于 150 元/米，（工程量按在合同实施期间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结算），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最终结算以省财政厅审定金额为准。另勘探布孔图及钻孔进深应满足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并报发包方核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项 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1）工程勘察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具备本公告3.1第(2)项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3.3 其它要求

(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2)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3) 广东省以外的申请人(或联合体中广东省以外的成员),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 申请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

①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

② 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需提供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6) 信誉要求:

① 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情况。

② 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③ 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④ 目前未被佛山市各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⑤ 目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分配办法如下:

设计方案评审排序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投标经济补偿金额 (人民币,万元)	6	4	4	3	3

(1)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2) 并列排名的原则:如出现并列名次的按一个名次计,后续名次空缺,例:如果第 2 名出现两个投标人并列,则下一名次的投标人排名第 4 名,如果第 2 名出现三个投标人并列,则下一名次的投标人排名第 5 名,依次类推。

(3) 并列排名的补偿原则:如出现并列名次的,该排名补偿费总额=出现排名并列名次的补偿金额+空缺名次的补偿金额,则 n 个并列排名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该排名补偿费总额/n。例:第 2 名出现两个投标人并列,则第 2 名的补偿费总额为 40000+40000=80000 元,两个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为 80000/2=40000 元。

投标经济补偿费包括在投标人中标价中,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申请投标补偿费,并对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排名 1-5 名的投标人给予补偿。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作投标经济补偿。

对出现废标情形的投标人,将不作投标经济补偿,该部分投标经济补偿费支付给中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内容。

## 5.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网上投标登记：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开标室。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 其它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2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费。

8.3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4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5 有关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8.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362080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

8.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

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8.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详见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8.9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研方案编制单位）、佛山快好准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现状地形测量单位、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10 工作目标和工期：

8.10.1 工作目标：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绿色建筑目标为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

#### 8.10.2 工期：

（1）勘察工期（含外业和内业，出正式版勘察报告）：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不超过 4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8.10.3 其他：中标人各阶段设计工作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上述目标的申报条件，同时中标人应配合上述目标的申报，为申报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9. 联系方式

### 9.1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12 楼东翼

电话号码：黄工/020-83620804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 9.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电话号码：徐工/020-61101333-1870

1.11.4 传真号码：020-83310183

1.11.5 电子邮箱：gjldlb@163.com

### 9.3 交易服务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电话号码：020-28866000

网址：<http://www.gzzb.gd.cn>

### 9.4 招标管理机构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1号

电话号码：0757-86229235

2024年9月29日

##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之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暂停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三年,自2023年7月14日起计。)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